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7號

原告 曹昌義
被告 鄭宏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5,275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308,42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個人身分資料、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專屬身分證明及理財之重要工具，如將個人身分資料、金融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亟有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並逃避查緝之用，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某時，先至臺中商業銀行苑裡分行將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綁定特定轉帳帳戶後，隨即於同日某時，在桃園市蘆竹區某處，將其個人身分證件資料、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使用權限交予不詳之詐欺犯罪成員；嗣該不詳之詐欺犯罪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詐稱可以協助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原告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7日11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25,275元至系爭帳戶，隨即均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致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25,275元；(二)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
09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10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1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2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3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4 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援引本院112年
15 度苗金簡字第6號即被告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幫助洗錢案件
16 （下稱刑案）卷宗證據資料為佐，又被告前揭行為，經本院
17 刑案判決判處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有罪確
18 定，有前揭刑案判決在卷可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
19 事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是以，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係提供犯罪工
21 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視為共
22 同行為人，依前開規定，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
23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損害賠償925,27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8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洪雅琪